

2012 年度马来西亚华文独中 第 38 届高初中统考及第 20 届技术科统考 注意事项

^ ^ ^ ^ ^ ^ ^ ^

1. 本届统考报考日期：2012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三）至 2012 年 01 月 31 日（星期二）。

—— 学校当局应于 2012 年 02 月 0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时后方可结束报考工作。所有文件及报名卡请于 2 月 8 日提交本局。

2. 考试日期： 容后公布

3. 报名费、考试费：

组别	报名费		考试费
	本国公民	外国公民	
高中	RM 60	RM (60 + 附加费 100) = RM 160	每科 RM 30
技术科	RM 60	RM (60 + 附加费 100) = RM 160	每科 RM 35
	兼报考“高中组”者，只须缴交高中组报名费		
初中	本国公民：RM 130；外国公民：RM (130 + 附加费 100) = RM 230		

例子 1：高中统考（假设选考 6 科）

本国公民
 报名费：RM 60
 考试费：RM 30 x 6 = RM 180
 共缴交 RM 240

外国公民
 报名费：RM 160
 考试费：RM 30 x 6 = RM 180
 共缴交 RM 340

例子 2：技术科统考（假设选考 3 科）

本国公民
 报名费：RM 60
 考试费：RM 35 x 3 = RM 105
 共缴交 RM 165

外国公民
 报名费：RM 160
 考试费：RM 35 x 3 = RM 105
 共缴交 RM 265

本国公民兼报考高中组
 考试费：RM 35 x 3 = RM 105
 共缴交 RM 105

外国公民兼报考高中组
 考试费：RM 35 x 3 = RM 105
 共缴交 RM 105

例子 3：初中统考（不论选考 1 科或多科）

本国公民
 一律 RM 130

外国公民
 一律 RM 230

—— 校方应谨慎核查考生选科总数及所缴报名、考试费，确保数字及款额准确，以免彼此费时去核对纠正。

4. 考科选择

4.1 高中统考

共分四类组：文科组、商科组、理科组、工科组。

4.1.1 共同选科：华文、马来西亚文、英文、电脑与资讯工艺、美术

4.1.2 数学选科：数学、高级数学、高级数学（I）、高级数学（II）

（理科考生 **限选** 报考高级数学（I）及高级数学（II）；文商科考生 **限选** 数学及高级数学；工科考生可选择报考 **数学及高级数学** 或 **高级数学（I）及高级数学（II）**，但不能交叉选考。）

4.1.3 文科组选科：历史、地理

4.1.4 商科组：商业学、簿记与会计、会计学、经济学

- 4.1.5 理科组：生物、化学、物理
- 4.1.6 工科组：电学原理、电子学、数位逻辑、电机学

(注：1. 下列高中考科安排在同一时间考试，考生无法兼选：

- 1.1 历史与数位逻辑；
- 1.2 物理与会计学；
- 1.3 经济学与电机学；
- 1.4 化学、商业学与电子学；
- 1.5 地理与电学原理；
- 1.6 生物与簿记与会计。)

- 2. 数学选科方面：2010年起，理科考生 **限选** 高级数学（I）及高级数学（II）；文商科考生 **限选** 数学及高级数学；工科考生可选择报考 **数学及高级数学** 或 **高级数学（I）及高级数学（II）**，但不能交叉选考。
- 3. 考生可自由选择若干科目或单科参与考试。

4.2 技术科统考

4.2.1 2010年起技术科考生报考“技术组”兼“高中组”者，只须缴交高中组报名费。

4.2.2 考科选项如下：

工业英文、汽车修护、汽车修护（实习）、美工、美工（实习）。

4.2.3 2009年起技术科统考成绩证书上只出现技术科专业科目，即工业英文、汽车修护、汽车修护（实习）、美工、美工（实习）。

基础文化科（如语文科、数学科等），技术科考生一律报考高中组统考，有关成绩将列入高中统考成绩证书。

(注：考生可自由选择若干科目或单科参与考试)

4.3 初中统考

考科选项如下：

华文、马来西亚文、英文、数学、科学、历史、地理、美术。(注：考生可自由选择若干科目或单科参与考试)

5. 报考资格说明

5.1 独中课程设置乃以6年学制为依归，即初中3年，高中3年，并规定高中三、高专班及先修班在籍独中学生方具有参加高中统考的资格。如此，始能完善12年中小学基础教育的办学宗旨。同样，初中三在籍生及技术科在籍生方具参加初中统考及技术科统考的资格。

5.2 高三在籍生须在高中统考报名卡 No. 13 项填涂“修业年数”：

5.2.1 一般上，若完成初一、初二、初三、高一及高二5个学年课程（留级的学年不算在内），须将“□初一至高二共5年”的空格涂黑。

5.2.2 特殊跳级：完成初一、初三、高一及高二4个学年课程，须将“□初一及初三2年，高一及高二2年，共4年”的空格涂黑。

5.2.3 特殊跳级：完成初一、初二、初三及高一4个学年课程（然后跳至高三），须将“□初一至初三3年，高一1年，共4年”的空格涂黑。

5.2.4 由国中转校进来，须将“□其他”的空格涂黑外，也须附寄国中 Form 1 至 Form 5 的成绩证书（复印本）或 SPM 文凭（复印本），并在《报考资料备忘录》No. 2 “其他”栏内注明。

5.2.5 不在上述规定的个案，须将“□其他”的空格涂黑，也请将情况志于《报考资料备忘录》No. 2 “其他”栏内。

5.3 初三在籍生须在初中统考报名卡 No. 11 项填涂“修业年数”：

5.3.1 一般上，若完成初一及初二2个学年课程（留级的学年不算在内），须将“□初一及初二共2年”的空格涂黑。

5.3.2 特殊跳级：完成初一1个学年课程，就跳级入初三课程，须将“□初一1年”的空格涂黑。

5.3.3 由国中转校进来，须将“□其他”的空格涂黑外，也须附寄国中 Form 1 至 Form 3 的成绩证书（复印本）或 PMR 文凭（复印本），并在《报考资料备忘录》No. 2 “其他”栏内注明。

5.3.4 不在上述规定的个案，除了将“□其他”的空格涂黑外，也请将情况志于《报考资料备忘录》No. 2 “其他”栏内。

5.4 按：2004年5月23日第24届董总常务委员会暨第17届董教总独中工委会常务委员会及全体委员第5次会议决议如下：

5.4.1 学生必须完成高中3年及初中3年的独中教育，才获准参加高、初中统考。

5.4.2 学校若以招生为目的，同时以“班”为单位来实施的、缩短修业年限的“优秀班”或“特别班”，影响学生身心健全发展，违反教育原理，独中工委会决定不批准该班的学生参加高、初中统考。

5.4.3 个别学习能力超常的学生，若学校给予跳级缩短学习年限的安排，学校须立即向独中工委会提呈充足资料，以申请在应考年度报考统考。独中工委会将据学校所提呈资料，采专案方式审核该学生是否具备报考资格，作出批准或否决有关申请的决定。

5.4.4 初中统考自2006年起，高中统考自2009年起，全面不批准第2项所提“优秀班”或“特别班”学生参加初、高中统考。至于2004年及之前已开设缩短修业年限的“优秀班”或“特别班”的学校，则特别通融这些学校的有关学生于过渡期间准予报考初、高中统考。

敬请注意。

6. 电机电子班学生应报考高中统考工科组

台湾的大学暨侨大先修班海外侨生联合招生会已议决从2005年起，持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证书（UEC）申请第二类组的学生，优先采计物理与化学成绩，如物理或化学成绩缺科者，得以电学原理、电子学、电机学、数位逻辑四科目中，择优替代之。

各独中的辅导处可依此新条规正确辅导初三学生，若日后拟前往台湾大专修读电机工程等相关学系，可在高中阶段选择修读电机电子班，而不必进理科班。电机电子班应届考生应该报考高中统考工科组，则不论前往新加坡就业或前往台湾大专深造，都通行无阻。

7. 准考证

凡经核准参加考试的考生将于09月中旬获得一张本局印制的《准考证》。考试期间凡未持有《准考证》者将被拒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 请于报考时通知高初中及技术科毕业离校生于09月中旬返回原校领取《准考证》。

—— 转换考场的考生，其所核准的与考考场将志明于《准考证》内。

8. 取消与考资格

凡报名后中途退学者，其与考资格将被取消，所缴报名、考试费及文件等概不退回。请于报考前向学生强调此点。

—— 请于 **09月下旬提供半途退学的考生名单予本局，并立即原件退回所有退学考生的准考证**，以便输入电脑中止其与考资格。

—— 由于与考资格已被取消，且无《准考证》，故所有退学考生在考试期间将不准进场参加考试。

9. 申请“转换学校”手续

若考生报名后由甲独中（原报名学校）转校到乙独中，最迟须于 **03月31日** 由乙独中具函证实其在籍身份而代申请转换学校（即：有关学生的全部资料档案将由甲独中转移入乙独中，有关学生将在乙独中考场参加考试，成绩及证书也由乙独中转发）。若无正式公函证实其转校，本局将依原报名学校的“退学通知”视该生已退学，并取消其与考资格。

—— **切切注意**：凡接受高中三、技术班三年级或初中三 **插班生** 的学校，**须询问** 学生有关其报考统考的情况。03月31日之前可免费申请办理转换学校手续；03月31日之后则须来函证实其在籍身份。初中三插班生尚需 **催取初中历史作业报告**（可用复印本）及其分数记录。

10. 申请“转换考场”手续

10.1 若在甲独中报名，资料档案归属甲独中，成绩及证书都由甲独中转发，但为了某种因素而拟在乙独中考场参加考试者，最迟须于 **09月01日** 由甲独中代具函申请“转换考场”，并缴付手续费 RM 30。

10.2 凡在 03 月 31 日之后由甲独中（原报名学校）转校到乙独中就学的插班生，一概不能申请办理“转换学校”手续。但乙独中须来函证实有关学生的“在籍”身份，以恢复其与考资格。（惟有关学生的资料及成绩档案仍归属甲独中。）若有关学生拟在乙独中（即：转校后就读的学校）参加考试，均需缴付手续费 RM30 以申请“转换考场”。

—— 申请“转换考场”的批准情况将于 09 月中旬在《准考证》上志明。

11. 申请恢复考生资格手续

若学生经已呈报退学，短期内又再复学者，最迟须于 **09 月 01 日** 由该生所就读的学校代具函申请恢复与考生资格，并缴付手续费 RM 30。

12. 作弊警告

凡涉及作弊者（不论是自己作弊、制造方便予人作弊或协助同学作弊），一经查实，有关答题的分数一律取消。若情况严重，则该科分数以 **零分** 计。

—— 在选择题方面，本局电脑已发展至可以比较学生“O”卡答卷的左、右、前、后、斜对角线等作答情况，使作弊者无所遁形。请 **提醒** 考生密切注意此点（并请叮嘱考生将作完的答卷加以遮盖，否则将可能涉及“制造方便予他人作弊”事件，而遭受惩罚）。

—— 对数表、几何仪器盒及电子计算机（记忆栏）内若有暗记或公式表，亦当作弊论。

13. 考试大纲及书信 / 应用文格式

请参阅《高中统一考试各科试卷考试大纲》（2012 年版）、
《技术科统一考试各科试卷考试大纲》（2012 年版）、
《初中统一考试各科试卷考试大纲》（2012 年版）。

14. 考试媒介语文

14.1 高中组除语文科、历史、地理、经济学、电脑与资讯工艺及美术等科外，其他各科如数学、高级数学、高级数学(I)、高级数学(II)、生物、化学、物理、商业学、簿记与会计、会计学等均以 **华文与英文** 两种媒介语文出题，考生只准选用其中一种语文作答。如果考生混用双语文（即华、英文）作答，有关答题分数将以 **零分** 计。

14.2 技术科统考非语文科各科均统一以华文出题，以华文作答。

14.3 初中组非语文科，除沙巴州外，全国各地均统一以华文出题，以华文作答。
沙巴州的数学及科学两科继续通融以华文与英文两种媒介语文出题，考生任选其中一种语文作答，而历史、地理及美术三科则只以华文媒介出题。

—— 注：沙巴州初中考生，若转校到其他州，并办理转校手续，成为其他州的考生或转换到其他州考场与考，则他所选用的媒介语文将一律自动转换为华文，不另通知。

15. 试卷格式及命题范围修订通知

15.1 高初中华文科应用文格式通告和启事（C）标题第（2）（3）及公函（C）收信人姓名及地址第（3）有修订。

15.2 2012 年度簿记与会计考试大纲修订如下：

15.2.1 加入“**I** 考试性质与目的”以及“**II** 考试目标”以明确对本学科在知识、技能与能力各方面的具体要求。

15.2.2 在“**IV** 命题范围”的“范围摘要”栏，有以下的变动：

A. 各项目加入行为目标（动词）以方便老师的教学与学生的学习；

B. 删除的项目有：

5. 备抵折扣（Provision For Discounts）

15. 两间有限公司的合并（Amalgamation Of Two Limited Companies）

21. 合资经营会计（Joint Venture Accounts）— 设立独立账簿（Separate Set Of Books Opened）
会计名词解释（Accounting Terminology）

C. 增加的项目有：

3.2 运用原始凭证（Source Documents）作为记账根据

7.2 理解及编制工作底稿（Worksheet）

15.2.3 删除“以董总出版的高中《会计学》（第一、二册）为主要出题依据”并以“**V** 参考书目”取代。

惟试卷结构维持不变。

15.3 2012 年第 38 届初中统考历史科试卷格式如下：

本科试卷共分两部份：

试卷一：作业报告（20%）

2012 年初中统考历史科作业报告题目范围

从我国地方上具历史意义（建成至少五十年）的建筑物，如警察局、医院、学校、宗教建筑……，选择一座为报告主题，介绍此建筑物的由来、特色、用途及其演变过程；也可以为它的未来进行规划，以便此建筑物不会受到发展潮流的淘汰，等等。

—— 教师指导说明：

- 目的：1. 提高学生对地方历史的认识
2. 加强学生对古迹保护的认识
3. 培养学生搜集和整理资料的能力

题目解析及要求：

1. “地方上”一词，学生可选择在地或不在地的建筑物，惟鼓励学生多选择在地建筑物，以加强其对乡土历史的认识。
2. “历史意义”一词，指建成或存在至少五十年以上。
3. “建筑物”，如题目所提示般，学生可以任选一个为主题。若选择之建筑物，建立年代久远，却于若干年前因各种因素而重建，以至面目全非，亦可作为主题，惟要求学生必须提出其新、旧之风貌证据，学生可按其掌握的资料，如以年代代表、文章叙述、图片比较等方式呈现有关建筑物的演变。
4. 内容方面，除了上述之演变过程之外，学生报告应必须至少包括他选择这建筑物的原因、这座建筑物的由来、特色及用途，以及他在挖掘此建筑物历史的过程中受到的启发；学生也可以尝试为此建筑物的未来作规划，从而使学生建立古迹保护的观念。
5. 其他如文字表述、顺序呈现等等，可按学生的能力，给予不同的要求。

试卷二：统一考试（80%）

试卷结构

分两部分：

甲部：选择题（40%）----- 作答时间：50 分钟。
40 题全做。

[比例分配：世界史 25 题，马来西亚史 15 题。]

乙部：作答题（40%）----- 作答时间：1 小时 10 分钟。
分两组：

A 组：综合题（10%）

(1) 填充题：7 题选作 4 题（4%）

[每年固定出题，马来西亚史 3 题，世界史 4 题]

(2) 是非、配对、看图作答各 3 题（6%）

[每年随机出两项，题目范围来自世界史]

B 组：问答题（30%）

6 题选作 3 题。

[马来西亚史 4 题，世界史 2 题]

- [注：1. 作业报告的分数记录程式，将于 4 月初“考生编号”编制后，才通过电子邮件分发予各校。
2. 作业报告作为初中历史试卷的组成部分，所有考生因此必须撰写，若 **缺交作业报告**，则有关考生 **该科** 因没有完整作答而 **当零分计**。
3. 凡有缴交作业报告者，不论内容、设计多差，应获得整体分最少 1 分。
4. 为使各校历史科老师皆有机会参与作业报告的指导工作，历史科编审小组建议：各校在许可的情况下逐年安排校内所有历史科老师 **轮流** 出任初中二/初中三历史科老师，以有效地带动作业报告的指导工作。
5. 若中途有初中三考生转换学校（如由贵校转去外校，或外校转来贵校），请关注及处理初中历史作业报告分数的转移问题。]

15.4 2012 年度高中统考电脑与资讯工艺科试卷二甲组申论题出题范围：电脑网路与互联网。

15.5 2012 年度高中统考历史科试卷二甲组申论题材料出自《世界历史》。

16. 报考方式采用电脑化填卡法

报考方式采用填卡法，请依《报名卡填写指南》的指示谨慎及正确填涂报名卡。

—— 若报名卡配额不足可自行影印供用。

17. 华文简体字

高初中统考及技术科统考各科华文媒介试卷一律采用华文简体字印制。各校应鼓励学生运用合乎规范的简体字作答。若所写者非规范简体字，则在华文科作文及应用文内将当错别字论，而被扣分，在其他科目内亦酌量扣分。本局指定采取马来西亚简化汉字委员会于 1981 年出版的《简化汉字总表(A Conversion Table of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Malaysia)》作为范本。

18. 语文科的作文题答卷

考生受鼓励针对题目发挥，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与意见(高中生须对社会现象发表意见)，记载所见所闻或生活经验，而 **不是** 背范文进入考场应考。语文老师 **不应该** 印制模范作文让全体考生背诵而于考场内默写出来。若同一考场被发现有一群考生同背某一范文的话，其得分将受影响或将被评阅员怀疑为作弊。

19. 计算机及对数表的应用

本届高中组 **簿记与会计、会计学、商业学、经济学、数学、高级数学、高级数学(I)、高级数学(II)、物理、化学、电学原理、电子学、电机学及数位逻辑** 14 科与技术科统考 **汽车修护及汽车修护(实习)** 2 科允许考生携带及使用任何品牌的电子计算机。惟含 Plus 型号的计算机不能使用。

例如：Casio CFX-9950 GB Plus, CFX-9850 GB Plus, FX-9750G Plus 均不能带入考场。

—— 请校方吩咐考生自我检查及消去计算机中记忆栏位里的所有资料，否则当作弊论。

20. 照片

20.1 高中考生及技术科考生皆须缴交 5cm 近照 3 张(正面半身，在籍生限穿校服，毕业离校生限穿校服或白色上衣)。每张照片后面应清楚写上中、英文正楷姓名及学校名称等详细资料(因此，照片背面不应为黑色者)。每位考生的 3 张照片应 **分开** 嵌入本局特备的《照片卡》同一排内。

—— 嵌入法：照片正面(人像)置于後页，照片背面(已填姓名及学校者)置于《照片卡》正面(请参见样本)，方便本局填写编号。

—— 不能将 3 张照片叠放在同一格内。

[注，请检查：

(1) 考生是否缺交照片？是否缴足照片？尺寸是否符合(不符合者将无法嵌入《照片卡》内)？

(2) 3 张照片是否同一款式？有无破旧、肮脏、发黄、褪色？

(3) 每张照片后面是否写上中、英文正楷姓名及学校名称等资料？

—— 照片背后所写的中英文姓名应与报名卡所写者一致。

(4) 照片人物是否穿校服(非在籍生可通融为白色上衣)。穿着花绿衣服或 T 恤者，侧面照或全身照概不接受。

(5) 彩色照片及黑白照片均不限。]

20.2 初中组考生不需缴交照片。

20.3 《照片卡》 **不可** 加盖校印。

21. 缺席问题

请劝促考生谨慎选科，与考科目一经选定后，应依时出席考试，勿临时缺席。也不要仅出席试卷一考试，而试卷二缺席，或不出席试卷一考试，却出席试卷二的考试。

22. 非独中生的报考问题

凡持有政府公共考试文凭的学生，若拟参加统考，应进入当地华文独中就读高中三或初中三，取得独中在籍生资格后，方准与考，且不得于中途退学。

23. 毕业离校学生报名方式

各校毕业离校学生须返回原校办理报名手续。(填具报名卡及附缴经原校校长签盖证实的高中/初中/技术科共三个学年的成绩副本及高中/初中/技术科毕业文凭各乙份, 由原校校长汇集作乙次提交本局。)本局将审查其所呈缴的文件而确定其与考资格, 但不论获准考试与否, 其所呈缴的报名、考试费及文件等概不退回。

24. 报名卡的寄交

报名卡收齐后, 应连同报名、考试费, 高中组及技术科考生照片及毕业离校生文凭与成绩证件一起寄交:

马来西亚董教总独中工委统一考试委员会
Bangunan Dong Jiao Zong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请于 2012 年 02 月 01 日中午 12 时正才结束报考工作, 于 02 月 08 日以快邮方式寄予 (或托代表亲交予) 本局。

支票或汇票抬头请注明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请勿以现款寄付。

—— 所交报名费及文件详情请详细记录在本局所发出的《报考统计资料》内, 以便核对。

25. 备注

25.1 请注意以下的与考资格限制:

25.1.1 在籍学生:

- (1) 高中组指的是华文独中修完至少 6 年学程的高中三或先修班、高专班的在籍学生 (高中二及以下的在籍生不得与考)。
- (2) 技术科指的是华文独中技术科(三年课程)或高专班的在籍学生。
- (3) 初中组指的是华文独中初中三或以上的在籍学生。
- (4) 请勿让国中在籍学生假借独中生资格报考, 一经查悉, 将按考试报名简章第(十一)项处理。
- (5) 半途由高三降转高二、技术科三年级降转二年级或初三降转初二者, 将自动丧失与考资格, 请校方及时通知本局, 以免有关学生考完后被发现而被取消资格。

—— 有关学生所缴报名、考试费及文件等概不退回, 因本局已将所有资料输入电脑, 考生系统一旦建立, 无法删减。

25.1.2 毕业离校学生:

- (1) 高中组指的是曾在华文独中修完高中阶段三个学年课程的毕业离校学生。
- (2) 技术科指的是曾在华文独中修完高中阶段技术科三个学年课程的毕业离校学生。
- (3) 初中组指的是曾在华文独中修完初中阶段三个学年课程的毕业离校学生。

25.2 凡考生所呈报的各项资料有不合报名简章各项所规定者, 本局将依报名简章第(十一)项处理, 并将决定通知校方。

25.3 报名卡内各项资料(包括日后本局所发回的电脑文件)请仔细校对, 日后各种文件及证书上的打字将以此为准。若因资料误植或错填或校对不仔细而事后要求更正者, 每次每位考生须 **缴手续费 RM 30**。

—— 若在取得成绩证书后才发觉资料错误, 而要求更正, 除缴交更正资料手续费 RM 30 外, 需再 **另付** 成绩证书更正费 RM 50, 合共 RM 80。

- 25.4 自 2011 年起, 考试局电脑系统不再使用造字库, 本局只接受 **GBK** 字库 (国标码扩充字库) 内的字型。因此, 考生中文姓名不能使用上述字库以外的字型。
若上述考生华文姓名在报考之前已经使用了造字 / 生僻字 / 异体字, 考生须自我斟酌, 确定及改用一个电脑字库内原有的字型。若考生坚持使用造字 / 生僻字 / 异体字, 统考文凭将只印出考生的英文姓名, 而略去其华文姓名 (一如处理巫印裔考生姓名一样)。日后, 有关考生不得要求在统考文凭上印出其造字/生僻字/异体字华文姓名。
- 25.5 (i) 考生英文姓名应依身份证(或报生纸、公民权、护照)所载者填写(请级任老师仔细检查)。
(ii) “身份证号码”一栏 **不可** 填入护照或报生纸或申请身份证临时证件号码。若考生报名时正进行申请身份证或更换身份证, 请在身份证发出后立即将号码补寄予本局, 以方便文凭的印制。
- 25.6 请通知考生:
- 25.6.1 作答试题时 **不准** 用青、红笔及铅笔(画图除外)而必须用蓝、黑笔书写。
- 25.6.2 **禁用** 涂改液、修正带(correction fluid 或 correction roller)作修改用途。
- 25.6.3 电脑卡 (“O” 答案纸及各科积分表), 应采用 2B 铅笔作答, **不应** 采用原子笔或浅色铅笔, 否则该份答卷可能被取消。若有任何涂改之处, 应用胶擦擦拭清洁[千万 **不可用** 涂改液、修正带(correction fluid 或 correction roller)], 不得乱擦、乱涂、乱删, 否则该答卷也将被弃置一旁, 不予批改。
- 25.6.4 单线纸(除特殊规定外)每张 **只能** 作答 1 大题, 若 1 张纸不够书写, **不可** 翻用背面写, 应取用另 1 张纸续写。
—— 在 1 张单线纸上作答超过 1 大题者, 有关答案可能不予批改。
- 25.6.5 数学的几何图形 **应** 在答卷上画出(纵使试卷上有图, 也应在作答纸上依样画出), 未画出几何图形者将 **被扣分**。
- 25.6.6 高初中华文科应用文应书写在“应用文作答纸”上。
初中马来西亚文作文应书写在“初中马来西亚文作文作答纸”上。
- 25.7 请 **勿用** Nylon 质绳、滑线或太细的线系绑答卷, 该类绳子易松绑或折断, 答卷易散落。必须用较长的 **粗线** **打死结**。
- 25.8 各科积分表(电脑卡)上的应填资料, 请考生谨慎填涂, 并请各级导师依据本局提供的样本指导考生练习。
- 25.9
- | | | |
|---|--|---|
| ☆ | 请于接到本局所寄发的各类文件后, 立即惠复回条, 以证实该文件已安然收到, 没有出现邮递或传递方面的偏差。 | ☆ |
| ☆ | 若由于邮递方面的偏差而没有接收到本局所发出的任何文件, 如《准考证》、座位表、考试时间表等, 请于考试前十日通知本局, 以便本局紧急处理。 | ☆ |
| ☆ | 若在考试进行之前发现作答纸配额不足, 请马上自行复印供用。 | ☆ |
| ☆ | 由于董教总教育中心(包括独中工委)部门众多, 导致邮件繁多。为免邮件分类及传递方面出现偏差而被耽误, 凡寄予本局的任何文件资料, 请在信封上注明“考试局”(其他局文件也应注明有关局的名称)。谢谢! | ☆ |